

证券代码：835075

证券简称：清源投资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075	清源投资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清华大学研究院 B305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监事会提交的《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

中的未分配利润为 150,824,282.07 元，母公司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 1,777,989.6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五）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服务，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1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 审议《关于提名裴蕾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监事吴静已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人数不低于法定人数，须重新选任一名监事。现拟提名裴蕾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清华大学研究院 B305 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黎；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清华大学研究院 B307；传真：0755-86363823；电话：0755-2655141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